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575  
聯絡人：孫雅芳  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3點附表 (0025995BA0C\_ATTCH3.pdf、0025995B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本署網站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